

##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60097 嘉義市德明路1號  
承辦人：劉家彰  
電話：05-2338066分機120  
傳真：05-2911823  
電子信箱：120@mail.cichb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嘉市衛疾字第1090800247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因應指引：社交距離注意事項」1份  
(376600304I\_1090800247A00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因應指引：社交距離注意事項」1份，為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蔓延，請協助宣導民眾保持社交距離，避免出入擁擠場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09年4月5日表示，清明連假期間人潮移動頻繁，假期結束後民眾仍務必落實個人衛生，並與他人保持社交距離，避免出入人潮擁擠場所，若無法維持社交距離請配戴口罩。
- 二、搭乘大眾運輸時請全程配戴口罩並配合體溫測量措施。若身體出現不適，請戴口罩儘速就醫，並告知醫師旅遊史、職業別、接觸史及是否群聚(TOCC)，以及時診斷通報。
- 三、為降低社區感染與傳播風險，防止未被發現感染源潛在傳染鏈威脅國內防疫安全，該中心除已訂定因應武漢肺炎疫情之公眾集會、大型營業場所等指引，也請民眾務必配



合，並與他人保持室內1.5公尺以上、室外1公尺以上之社交距離，或正確配戴口罩。搭乘大眾運輸時亦請全程配戴口罩，屢勸不聽者最高可處1萬5千元罰鍰。

四、對於人群聚集之觀光旅遊景點，應加派人力進行社交距離宣導，對於未保持社交距離者，加強勸導保持距離或配戴口罩，並提供備用口罩。

正本：嘉義市政府民政處、嘉義市政府建設處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、嘉義市政府行政處、嘉義市政府交通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工務處、嘉義市政府都市發展處、嘉義市政府觀光新聞處、嘉義市政府智慧科技處、嘉義市政府主計處、嘉義市政府人事處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、嘉義市政府消防局、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嘉義市東區區公所、嘉義市西區區公所、嘉義後備指揮部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

副本：

電 2020/04/07 文  
交 14:45:06 换 章

裝

線

50